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三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三

目錄

政府	吸煙	新式	財政	建築	玩樂	大埔	教育	計數	海員	審核	香港	班佐	公立	公訴	政府	高休	五項	串謀	貨物	上訴	法庭	八律	收緊	港督	港督	區議	政府	元朗	保安	
診所	公衆	對講	部對	工損	槍問	鄉議	署長	刑長	就業	電業	浸會	時會	局師	罪規	仍初	庭視	金可	法例	撤銷	裝卸	庭義	釋義	對警	督致	督將	議會	府在	朗道	安設	
衛生	衛生	電話	算電	毀預	出備	局題	示方	式當	罰則	映則	術問	法案	教統	約聆	節步	處節	議處	修訂	察修	施翻	通翻	及推	按察	督致	督將	議會	府在	朗道	安設	
服務	衛生	電話	算電	毀預	出備	局題	示方	式當	罰則	映則	術問	法案	教統	約聆	節步	處節	議處	修訂	察修	施翻	通翻	及推	按察	督致	督將	議會	府在	朗道	安設	
工作	繁重	案二	統訂	微極	業慮	加業	強建	音中	樂學	教	育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揚
第卅九頁	第卅七頁	第卅六頁	第卅五頁	第卅四頁	第卅三頁	第卅二頁	第卅一頁	第卅零頁	第廿九頁	第廿八頁	第廿七頁	第廿六頁	第廿五頁	第廿四頁	第廿三頁	第廿二頁	第廿一頁	第廿零頁	第廿九頁	第廿八頁	第廿七頁	第廿六頁	第廿五頁	第廿四頁	第廿三頁	第廿二頁	第廿一頁	第廿零頁	第廿九頁	第廿八頁

政府診所提供夜診服務
每晚就診有三千五百人

署理醫務衛生署長藍新福醫生今日（星期三）指出，港九新界有十五間政府診所提供夜診服務，每日前往接受診治的病人大約有三千五百名。

藍醫生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醫務衛生署開辦夜診服務的目的，是為要照顧非急症的病人，以減輕急症室的負荷及擠迫情況。

他說：「初期只限於附有急症室分區醫院所在地區，才設立夜間診所。」

「其後，由於各地區醫院及健康院不斷擴展設施，提供急症服務，因而有更多輔助性診所的開設。」

藍醫生指出，這些診所亦可補充日間門診服務，使在日間因為工作不能就診而經濟上不能負擔私家醫生費用的病人，得到診治。

目前提供夜診服務的診所共十五間，有四十三位醫生當值。計港島方面佔五間及醫生十四位，九龍方面佔六間及醫生十九位。新界方面佔四間及醫生十位。

藍醫生說：「每晚前往這些診所求診的病人總共約三千至三千五百名。」

「資助醫院方面，港島方面有一間及九龍有三間提供夜診服務，共有六位醫生在夜間當值，每晚診治的病人約三百五十人至四百人。」

葉文慶議員問：關於政府或政府補助機構在香港、九龍及新界所辦的夜間診所，政府可否說明有關的政策及提供統計數字？

海關人員可沒收違例香烟

有關法案今在立法局二讀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吸烟（公眾衛生）（修訂）法案，擬授權海關人員，可即時採取行動沒收不符合法例規定有關健康誠語之香烟。

程氏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說，該法案目的在授權海關人員可沒收未具健康誠語或未註明焦油含量等級之香烟包及其中之香烟，並保留作為法庭證物。

香烟包須具健康誠語及註明焦油含量之有關規定，將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程氏解釋說：「由於現行法例並未有將上述權力授予海關人員，在待至警務人員到場協助時，違例貨品可能已被移去。」

法案通過後，海關人員亦可向裁判司申請把此等不符合法例規定之香烟充公。

有關該法案之辯論押後於八月十日進行。

新式內部對講電話系統

經濟事務司楊啓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香港電話公司現可售賣或租賃一種名為「新霸王」系統的新的接駁街線及內部對講電話系統。

楊氏是在動議將電話公司所提議的安裝、租賃、維修及搬拆這類系統的收費納入電話條例附表第三部時，作上述表示。

楊氏說，郵政署署長認為該等收費合理。

他解釋說，新系統較現行的系統先進及有三項優點：第一，新系統安裝快捷，性能更可靠及佔空間較少；第二，它有三種不同性能的款式，可接駁至六十部分機；第三，該系統具有多項其他系統所無的性能，例如最後號碼自動重撥及簡易撥號等。

財政赤字較預算爲小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二至八三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較四月在財政辯論會中所發表的預算少逾三億元。

彭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法案時說，該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爲三百一十億零九千八百萬元，而最後的赤字爲三十五億元。原來的預算赤字爲三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該項法案旨在使立法局決議通過的上財政年度追加開支，得到最後的立法效力。

財政司又說，在五十三項目所需要的追加撥款，總共爲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元。

他表示，這項超額差不多全用於一九八二年公務員和政府補助機構職員薪金調整之開支，分別計爲十六億五千五百萬元和一億八千一百萬元，以及政府合約僱員長俸、退休津貼和獎金支出之一億三千四百萬元。

他說：「無論如何，由於上財政年度其他分目的實際開支共爲三百四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原來預算節省九億二千五百萬元。」

他解釋說，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工務開支劇減，原因是由於建築計劃延遲，以及收地計劃的補價較預算爲少。彭勵治爵士補充說，建築計劃延遲主要是因下雨較平常多得多。

建設工程儲備金的開支爲七十六億零三百萬元，較原來的預算減少七億六千九百萬元。

他說：「因此，撥入一九八三／八四年的款項數目大得多，達三十二億元，對維持發展促動力，至爲有助。」該項法案押後至八月十日辯論。

建築工程損毀路面極微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假如路面良好，在上面及駛離建築地盤之運泥車車輪上灑水，不會對道路造成任何嚴重損害。

在答覆陳鑑泉議員之詢問時，陳乃強指出，無可否認，在建築地盤附近之道路是較易受損壞。

陳氏說：「重型運泥車對特為承受重壓而設計的道路不會造成嚴重損害。可是，這些運泥車所運載的物料，如砂礫及碎石等，可能會掉在地上，因而磨裂路面，而令其將來較易受損。」

「在已受損毀的路面上灑水，水份可能從路面的裂縫滲透，從而影響道路基層，結果導致路面受到更多的損壞。」

陳氏指出：每年用於維修道路的费用達一億六千萬元，而在考慮到本港一般交通的繁忙及密度時，由建築工程所造成的道路損毀實在極微。

他說：「無論如何，路面損壞及其他有關損壞的修理費用均由各該負責人支付。」

他指出，倘屬政府工程合約，對於政府物產，包括道路，如造成任何損壞，承建商須修理妥當。如屬私人地盤，標準租地契約條件規定如對連接地盤的道路造成損毀，承租人須付還政府支出的修理費用。

陳鑑泉議員問：經常在駛離建築地盤的運泥車車輪上灑水，和在道路上灑水，對我們的道路造成甚麼損害？

禁止玩具槍問題

多年來已受考慮

保安司韋能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多年來已有考慮禁止玩具槍的輸入、除出口貨外的製造、售賣、或未經許可而藏有。不過，由於本港國際貿易的枝節問題，本港迄今只有試行透過法定限制藏有此等仿製槍械而管制其使用。

韋氏說，此方法迄未證明收效，故此當局一再考慮採取某種禁制是否可行。

韋氏提議將有關結論首先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

韋氏是在答覆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羅氏的問題是：「政府會否考慮禁止玩具槍的輸入、製造（出口貨除外）、售賣、或未經許可而藏有玩具槍，以免發生下述情況：（甲）罪犯以玩具槍假裝真槍，以便進行非法活動；或（乙）玩具槍被非法改裝為真槍？」

出售大埔產業 鄉議局建中學

署理政務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鄉議局正計劃出售其大埔的產業，所得收益將會用以在該區興建一間中學。

麥法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鄉議局（修訂）法案時，作上述表示。此項法案，旨在使鄉議局能較彈性處理其產業。

麥法誠說：「鄉議局最近已完成重新發展其位於大埔的物業，並準備將之出售或出租，所得的收益將會用作促進該局的目标。」

「部份收益將用作興建鄉議局大埔中學。」

目前，鄉議局只獲授權以託管方式取得及保有產業，但却不能出售或抵押其產業。

此項法案如獲得通過，鄉議局將可以出售、處置、借出或抵押其產業，作為擔保，以促進該局之目标。

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將在八月十日進行。

教育署長許瑜表示 港府加強音樂教育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稱，港府的政策一向鼓勵學校內外的音樂教育活動。

許氏乃同答班佐時議員時作上述表示。班佐時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高級程度及專上程度班級鼓勵學生接受音樂教育方面是否有採取甚麼政策？

許瑜署長說：事實上所有小學及初中班級均有教授音樂。除此之外，學校亦有自行安排學生學習音樂至中學會考及更高程度。

至於未能提供中學會考及更高程度音樂教育的學校，其學生可參加經已實行的「統一教授音樂制度」。有關方面在政策上經已批准將該制度擴展至中六音樂課程。此外，亦已向香港考試局建議開設本地的高級程度音樂考試。如獲批准，現時的「統一教授音樂制度」可望再予擴展，教學生準備應付考試。

許氏又談及兩間大學和認可專上學院提供的正式音樂課程。此等獨立學府提供的音樂課程達「高級」及更高程度，但其中一間專上學院嶺南學院經已因為財政問題而決定停辦音樂系。有關方面經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受影響而為數不多的嶺南學院學生。他們在中文大學的協助下，有機會完成學業。此外，嶺南中學亦會開辦高級程度音樂課程。

他續稱，即便學校和專上學院的正式音樂課程受人數無多所限，但正式體制外的音樂學習機會極多。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今年的考試，有近二萬六千人參加，其中近二千人應考高程度試。

香港學校音樂節的七十個不同項目則有五萬七千人參賽，使此音樂節規模為全球之冠。

許氏同時盛讚政府音樂事務統籌處，在發展器樂及組織各區青年樂團方面，成就令人注目。由公開比賽中選出的「香港精英團」最近在威爾斯一次著名國際音樂節中，名列第三。

他說：「學校音樂節及音樂事務統籌處的工作最初都是由教育署發起。許氏又指出他與屬下人員在籌辦香港演藝學院的工作上，亦擔當積極角色。」

許瑜署長又表示，評估音樂教育要有平衡而正確的眼光，這是很重要的；因音樂教育並非單是在課室內準備考試那樣簡單。

他說：「在課室外有很多健康而供人享受的音樂教育，而課室外着重表演的活動並未忽略樂理的認識。」

許氏最後說：「本港數以萬計愛好音樂的青年之努力和成功，是值得我們引以為榮的。任何有關音樂的討論均不應忘記此點。」

計算服刑期方式修訂 律政司闡釋建議優點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三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對計算服刑期，作出有用的改善。

唐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其中一項修訂是犯人根據法庭命令被羈押的時間，在判定其刑期時，將會計算在內。

他說：「對於犯人在審訊前的羈押時間在判刑時是否會計算在內的做法不同，久已令被定罪的犯人感到受屈。」

唐氏說：「每名法官有權自己決定，而每個法庭的做法亦各有不同。由於未審訊前的羈押時間可長達三月，因此若該段時間不被計算在內，對囚犯而言並非無足輕重。」

唐氏指出，另一項建議修訂是賦予法官權力，在若干案件中，得命令刑期部份同期執行，部份分期執行。

他說，目前，法官只能判令刑期同期或分期執行。

他說：「在那些判處犯人的刑期分期執行的案件中（例如，在不同場合犯不同的罪行），為使總服刑期符合規定，往往使犯人就個別罪行所服的刑期，較適當的刑期為短。」

唐氏說：「倘若法官在這些案件中，能判處刑期部份於同期執行，部份分期執行，則以上情形便可避免，而由於個別控罪及總刑期，均能作出正確的判處。」

唐明治指出上述改革有數項優點。例如，一個被控一項罪名的犯人不會再因同案另一個被控多項罪名的犯人在同一控罪中所獲判處似乎較少的刑期而有被欺騙的感覺。犯罪紀錄亦將正確反映出所有個別控罪的嚴重性。至於因刑期長的控罪在上訴時被推翻，以致犯人只需服餘下其他較輕刑期的反常現象，亦可以避免。

法案將押後至八月十日辯論。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倒置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致使蚊虫滋生罰則提高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決議，把致使蚊虫滋生的最高罰款倍增至一萬元，及如續有違例情形的每日最高罰款由一百元增至二百五十元。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提出該項動議時說，瘧疾已由一九七八年的四十七宗逐漸增加至去年的八十宗。

程氏說：「雖然此一增加是由於外地傳入的瘧疾宗數較多，但瘧蚊的存在，使到不論是否外地傳入或在本地患染的每一宗瘧疾，都可能成爲瘧疾大流行之源。」

他說：「因此，瘧疾宗數的增加，使到消滅瘧蚊的工作更加重要；這樣一來，就有需要加強對付蚊虫滋生的措施。」

蘇國榮議員表示支持程氏提出修改公衆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九項附表之動議。

他說，保持家居環境衛生，處理積水，防止蚊虫滋生才是預防瘧疾的最佳辦法。

蘇議員說：「市政局、區議會及各有關的單位積極清潔香港，舉辦滅蚊運動，一向不遺餘力，成績亦頗爲理想。」

爲了配合這些努力，衛生福利司動議增加有關之罰款。蘇議員指出此舉是有必要的，因爲它能收阻嚇作用。

根據數字顯示，本年首六個月檢控地盤及樓宇內積水引致蚊虫滋生的案件，有二百五十四宗，其中百分之九十是針對建築地盤的。

蘇議員說：「所以在消除蚊患，教育和檢舉違例事件方面，我們還要多做些工夫。」

蘇議員並指出蚊帳、蚊香、滅蚊器、防蚊油、預防瘧疾丸及罰款等，只可治標，不能治本。

海員就業情況反映市場力量

經濟事務司楊啓彥今日在立法局說，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間，香港海員在遠洋船隻擔任職位的數目下降約百分之二十，由約一萬八千二百個減至一萬四千個。今年首五個月內，本港海員職位再減少一千二百五十個。

楊氏說，上述資料是由本港海員的僱主向海員招募處提供的。

楊氏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何錦輝議員問：請問近年來本港海員的失業情況是否有惡化？若然，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去加以改善？

楊氏說：「這個趨勢反映出不景氣時期市場力量的運作，以及越漸傾向僱用有更廣泛技能海員的世界性趨向。」

楊氏說，通常，政府要干預市場力量運作的意圖都是徒勞無功的，而且可能會損害經濟。

他說：「因此，政府往往由私營公司自行作出企業性決定，包括僱用的決定。」

他又說，本地海員的受僱情況似乎並不構成背離這個一般原則的理由。但是，政府支持那些力求改善工人質素的機構。

楊氏表示，香港理工學院現已設有高級海員訓練。至於普通海員訓練方面，一個由職業訓練局主辦，設於小西灣的訓練中心，可望於明年一月起開辦課程。

他稱：此舉的目的是要為已登記的普通海員，提供補助性的訓練，使他們的標準能符合一九七八年國際協約內有關海員訓練等等的規定。

楊氏又說：「已接受這類訓練的本港海員的未來就業展望，可能會有所改善。」

審核電力公司技術問題顧問
報告已於四月提交並受討論

經濟事務司楊啓彥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蘇國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受委任審核兩大電力公司在發電上技術問題的顧問，已於本年四月提交報告。

顧問的結論和建議，已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與電力公司及與經濟科加以討論。

楊氏說，政府已依照行政局的意見，決定發表報告的摘要。他預期這項文件將於下月公佈。

關於委任顧問研究政府對電力公司的監管是否足夠的問題，楊氏說，他已研究一些公司提交的建議，並將於短期內與所選出的公司磋商，以期簽訂合約。

他說，在合約協議訂定後，他預期顧問可在九月展開工作，並在去年底提交結論及建議。

陶建在立法局動議 香港浸會學院法案

一項規定香港浸會學院成立校董會、校務議會和教務議會的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

教育統籌司陶建在動議一九八三年香港浸會學院法案時稱，該法案旨在取代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立案法團條例，以反映該學院擔任的新角色以及為其管理制訂新模式。

法案規定校董會為學院之最高管理機構，其職責類似大學之校董會，需要對校務議會的建議作出反應。

學院的管理權將賦予校務議會。該議會將為學院的執行機構，負責學院的管理，並由政府個別委任的成員組成。

陶氏說：「此舉將可使該學院與其他用公費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看齊，而此種主要由社會人士負責的管理方式是國際上所接受和承認的。」

他又說：香港浸信會聯會有代表出席學院的校董會和校務議會，此乃基於該聯會在廿七年前開辦學院的傳統淵源。

陶氏續稱：學院的教務事宜將由教務議會負責，該議會將獲授權檢討及推展學術計劃，以及負責監督教學、研究、取錄學生及考試等事宜。

陶氏又說：有關財政方面，法案規定學院向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提交「活動及預算收支表」，以便委員會決定撥款事宜。

法案亦授權校務議會根據港督會同行政局的規定制定規則。

該法案押後至八月十日恢復辯論。

羅保議員讚揚班佐時牧師與陶建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今日（星期三）稱讚行將退休的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獻身於服務本港工作達三十四年之久。

羅議員在立法局致辭時稱：「班女士身為傳教士、中學校長、牧師和立法局議員，在公共服務方面，貢獻良多。她同時又是一位好同僚。」

「班女士在立法局內外，均努力不懈，年輕人尤其得益。」

但班女士的興趣並不局限於教育事務，她在廉政專員公署成立之初，即參與工作，並於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成立初期，負起部分艱巨的任務。

「再說到本局的工作，班女士令到有時相當沉悶的會議程序，變得生氣盎然，饒有意義。」

「在質詢時間內，她提出深入而尖銳的問題和補充問題，令我們全神貫注。」

「班女士對本局事務，本着良心、信念、勇氣和投入精神而為。她的位置極難有人可以替代，我們將會懷念她。」

班牧師是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受委任為立法局議員。

羅議員續說：「各非官守議員，和過去七年內曾與她共事的兩局非官守議員，希望向班佐時牧師致意，祝她在英國繼續進行的牧民工作，一帆風順。」

羅保議員亦讚揚教育統籌司陶建為香港人服務約廿八年之久。

羅氏說：「陶建先生最爲人所熟悉的，是他在教育方面的的工作。他首先擔任教育署署長，繼而出任教育司，最近出任教育統籌司。」

「他在任內曾對本港的教育制度進行一系列全面檢討；在他領導之下，本港的教育制度得以不斷改善。」

「大家都知道，陶建先生的任務十分艱巨。他毅然實施既定的政策，並樂意在本局解釋施行該等政策的理由。他的言論，使本局的會議過程生色不少。」

：
：
：
：
：
：
：
：
：
：

編輯注意：

三）稍後放置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內，以備取用。

立法局常規修訂

立法局議員今日通過數項對立法局常規所作之修訂。該等修訂是基於去年十月由港督尤德爵士宣佈委任之一個工作小組所作之報告書。

港督當時表示，該工作小組之目的，是「檢討本局的會議常規、慣例及程序，藉以改良公開立法辯論的制度，更方便非官守議員提出質詢及官守議員致答，互相溝通意見；如此一來，將更能正確反映出本局所具有的實質代表性。」

律政司唐明治在動議有關修訂時說，該等修訂將為立法局工作方式，帶來「明顯的分別」。

首先，立法局會議之主席，可以自行決定延長官守或非官守議員就提出問題作出答覆的二十分鐘時間限制，及延長有關該問題之整個討論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之限制。這是由於目前的時間限制被認為阻止辯論進行。

其次，財務委員會可以在撥款法案提交立法局委員會審議前，公開研究財政預算草案。工作小組認為此舉可協助建立一個開明的政府，同時又可向市民表明專款批核人員的責任。

唐氏指出，另一項主要之修訂是將立法局之法定人數由十人增至二十人，以反映立法局議席之增加。

此外，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對法案作出修訂，必須在該法案提交委員會前四天，而不是三天前發出通告。

唐氏說，此舉除可有較充裕時間為建議之修訂作出宣傳外，亦可使有關發出通告之規定與提出動議及問題的規定一致。

他指出另一項修訂是將稱香港為殖民地的字樣刪去。他強調此項修訂不應渲染，因為這只不過是跟隨法例及公文的慣常做法，並無特殊含義。

唐明治亦提及該工作小組就通過法案、問題、辯論規則及一般程序所提出的幾項建議。

關於法案方面，工作小組建議：

* 非官守議員建議的修訂，應交由他們自己在立法局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有關修訂，以確保公眾獲悉是非官守議員工作的成果。

* 任何法案在行政局通過後而在提交立法局前，當局可對法案的印刷格式、對照及其他細微錯誤，予以更正。

唐明治說，法規草擬專員與兩局秘書商談後，始會作出更正。

* 如有可能，所有經修訂條款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一併審閱，使提出法案的人或一位非官守議員只須就全部建議修訂致辭一次，並使所有修訂可以一次過表決。

唐明治說，此種做法經已實行，簡化了立法局的工作。

至於立法局辯論方面，唐明治說，每年六月或七月就未審核帳目提出追加撥款法案，使全體議員能有第三次辯論的機會。

他又說，這種辯論綜合了該會期內的工作，並可在港督下次的每年施政報告前的休會期內，為當局提供有用的指示。

唐氏說，工作小組最後表示希望立法局辯論能更多採用粵語。

羅保議員就議決接納檢討立法局常規工作小組之建議時說：「非官守議員曾獲得諮詢，對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有所貢獻，並歡迎小組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有關修訂將於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訴罪項初步聆訊程序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初級偵訊的重要性，近年已日益減低。

他說：在大部份的案件中，初級偵訊只不過是耗費時間的手續；而由於裁判署審理的案件數量甚多，故這只會將審訊拖延。

唐氏說：「初級偵訊之重要性減低，已可從使用書面供詞以避免傳召控方證人中見得到。」

唐氏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刑事訴訟程序（公訴罪項初步聆訊程序）法案。該法案建議公訴罪項的案件可自動提交高院審訊，除非犯人選擇須有初步聆訊，從而減低司法程序方面的拖延。

在此階段合資格的犯人將會得到法律援助，協助其選擇是否同意將案件自動提交高院審訊。

該法案的辯論押後至八月十日舉行。

現時雖世界石油過剩 政府仍重視節約能源

經濟事務司楊啓彥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儘管目前世界石油過剩，政府仍繼續重視提倡節約能源。

楊氏在答覆蘇國榮議員所提政府對教育本港市民節省能源方面，已採取甚麼措施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楊氏又說，以往，由於全球石油供應緊縮，使香港實施節省能源措施，包括加強宣傳運動。

由於自一九八〇年起，世界石油過剩，政府已毋須再重覆此等宣傳運動。

反之，政府已對使用大量電力的若干座大樓宇及設施進行調查，藉以斷定可否節省用電。

調查對象包括有美利大廈、九龍政府合署、伊利沙伯醫院及其他醫院、機場和焚化爐。

楊氏說：「大部份調查相當有用；建築設計處根據此累積經驗，在一九八一年出版一本關於樓宇節省能源之小冊子。」

此小冊子包括有節省能源樓宇設計之指引，派給地產發展及樓宇管理之公司及專業人員參閱。

楊氏說，另一項持續的努力是在小學及中學之課程內列入節省能源之項目，目的是為青少年培養正確之節省能源觀念。

高院休庭期可處理事務 修訂條例使有明確規定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三年最高法院（修訂）法案的主要目的，旨在澄清有關最高法院在休庭期可處理的事務的不明確情況。

目前，最高法院條例規定在休庭期間可處理的事務，而最高法院規則亦有提及休庭期間的事務。

唐氏動議該法案二讀時說：不明確情況的出現是因為上述條例和規則對「訴訟對答」一詞採用不同的定義。

法案建議，除了刑事審訊、刑事上訴和臨時事宜外，在休庭期間可處理之事務，將由法庭規則以明文規定，藉以消除條例和規則重覆的情況。

唐氏稱：法案亦藉此機會將「高院原訟庭審判專員」一職銜改為「高院原訟庭副法官」。審判專員是在高等法院需要臨時委任法官時，從合資格人士中選出署理高院法官職務的人士。

唐氏說：「在英國及威爾斯他們被稱為署理法官，故建議在香港亦採取同樣稱號。」

該法案將押後至八月十日辯論。

五項基金之決議通過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說，決議通過建設工程儲備金、地下鐵路基金、學生貸款基金、發展貸款基金以及居者有其屋基金的目的，是要使財政司能根據新的公共財政條例在符合其職責下，管理此等基金。

彭爵士是在立法局提出該五項基金的動議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每一項舊有決議內與成立此等基金有關的條款，仍繼續有效。

他指出，但是，那些與每一項基金的組成、開支和運用有關的段落，則將由新決議內的條款所取代。

根據新決議，財政司可按照目前的常規，將其管理的權力授予其他公務人員。

決議並一如原有的決議般，可由同一來源中撥款存入基金內。

彭爵士解釋說：「可是，在每項基金下，財政司可開支款項的用途，現已以通用的詞句重新解釋，使此等用途得以變通來應付不同的需要。」

決議又規定，這類開支須符合可能由財務委員會所指定的情況、例外和限度。

決議並使庫務署署長根據基金委任狀的授權支取款項，以應付每項基金所需要的開支；亦可以使財政司能授權將每項基金內未開支的款項加以投資。

決議內一項新條款並使財政司得將一項基金內其用途並不需要的餘款，由基金轉移至一般收入的項目內。

串謀罪法例修訂

法規草擬專員范達理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九八三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號）法案，使法庭在審訊一名被控串謀罪之人士時，針對其本人作出裁定，而非根據其共謀者之犯罪證據而定。

范氏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解釋說，據目前法例，一名被控串謀罪之人士，不論其犯罪證據如何確鑿，惟其共謀者倘獲判無罪釋放，則對該名被告人亦不得予以宣判有罪。

范氏說：「所持的理由是一名人士不可能與自己共謀，故此若將其判罪，與其同謀者無罪釋放的判處不符合；共謀者無罪釋放等於宣判彼等清白。」

他續說：「這只不過是法律論點。在現實生活中，我們知道被告有時無罪釋放，並不是由於他們是清白的，而是因為證據不足。」

該法案押後至八月十日辯論。

建議撤銷警察監管制度

署理保安司韋能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自一九六零年代起，警察監管令的使用已見大幅下降。

韋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警察監管（撤銷）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減少使用此權力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法庭偏向下令採用其他較能使犯人改過自新的監管方式。

另一項因素是警察監管條例的其他有用的功能，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現已有適當的設施去取而代之。

法案辯論押後八月十日進行。

貨物裝卸設施擴充

經濟事務司楊啓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所有公共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傍的容積將於一九八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足以應付預料於未來三年內有所增加的活動量。

楊氏說，透過擴充現有的六個公共貨物裝卸區的其中兩個分別位於荃灣和藍巴勒海峽的裝卸區以及在柴灣興建第七個貨物裝卸區，將會達到上述目的。

楊氏在回答黃保欣議員問題時表示，擴展計劃將於本年年底完成，而新的裝卸區亦預料於一九八六年啓用。

由海事處管理的六個公共貨物裝卸區及三個公眾海傍，在一九八二年的裝卸量達四百九十萬公噸，約佔去年施行的管理制度下最高裝卸量的百分之七十。

楊氏稱，政府對於新增的設備供應，並不就此感到自滿。

楊氏指出：海事處長正積極研究興建另外三個公共貨物裝卸區的可能性。

但由於缺乏適合之海傍位置及興建需時較長，因此必須改善貨物裝卸的操作效率，以儘量提高現時設備的裝卸量。

楊氏續說，在一月推行的新停泊分配制度已為使用公共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傍的船隻帶來更快及較大的流動量。

在本年的首六個月，停泊在此等海傍的船隻共有二萬五千艘，而一九八二年同期則為二萬零五百艘。

楊氏說，徵收停泊費之附加費，已能夠成功地縮減船隻的停泊時間至兩天以內，並阻止未有裝卸貨物之躉船長期佔用海傍。

海事處處長現正參詳在過去六個月來所得的經驗，進行檢討該項新停泊分配制度，以提出必需的改善。

談及位於葵涌的五個貨櫃碼頭，楊氏指出去年共處理的一百五十萬個標準單位（每個單位為二十呎）的總數量，已超出它們一百二十萬個標準單位的最高效率工作

量。楊氏說，然而，政府已批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予三名貨櫃碼頭負責人中的其中兩名，以進行葵涌灣的填海工程。

他說，此舉目的是使這項工程能在一九八六年間完成，屆時，貨櫃碼頭的最高效率工作量將可增加百分之八十，達二百二十萬個標準單位，而預期八六年所處理的總數量將為二百零五萬個標準單位。

此外，該項工程亦可改善來往貨櫃碼頭間的船隻流動情況。

楊氏說，海灣填海工程完成後，跟着將在葵涌興建額外的貨櫃碼頭，而其設計及興建方面則由貨櫃港口事務執行委員會負責密切監管。

上訴庭可推翻原先判決
此修訂曾徵詢有關人士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一九八三年最高法院（修訂）（第二號）法案旨在授權由五名或逾五名法官共同聆訊之高院上訴庭，可推翻原先由少於五名法官共同聆訊之上訴庭所作出之判決。

但法案規定，必須在確實認為原先判決所援用的法律是錯誤的，或是與英國上議院、英國樞密院的判決或者高院上訴庭的另一項判決有所抵觸，始可採取上述做法。

由五名或逾五名法官共同聆訊之上訴庭可以援用修正的法律審理正由其聆訊之案件，或者聲明在將來始會採用這法律。

授予上訴庭上項權力，是使依照一貫被接納法律觀點行事的人，其事務不會受到過份干擾。

唐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上訴庭在運用此等權力時，將被引導留意造成上述過份干擾的危險，以及保持法律肯定性的重要。」

他指出，政府諮詢過兩名從事學術工作的著名律師，他們原則上支持該法案，而香港律師公會則表示對法案的建議並無反對。

他續說：但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會則以大多數意見通過不支持該法案。

該理事會所反對的理由是，此等建議會給予法官立法的權力，因而使法律不能確定。

唐氏說：「但是該法案使一個特別組成的上訴庭能夠採用直接的方式，及解除由顯然錯誤的原先裁決對其造成的束縛。」

他續說，根據法案，一項有存疑的原先判決可在香港更正過來，毋須耗費時間及龐大費用向樞密院提出上訴。

唐氏說：「我深信一個由五名法官共同聆訊的上訴庭不會爲了一時之念而去施行新權力，並且預期新權力將很少被運用。」

「我已經很小心考慮大律師公會理事會的反對意見，而我認爲該法案仍然是值得支持的。」

該法案押後至八月十日辯論。

未遂行為與實際觸犯同罪之罰則

一項容許法庭可對有關未遂行為、串同和煽動的罪行，判處與實際觸犯同罪相同罰則之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署理法規草擬專員范達理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法案時指出，但對實際觸犯可處死刑之罪而言則作別論；就此類罪行而犯未遂行為、串謀或煽動之罰則，俱為終身監禁。

范氏說：「刑罰應直接與犯人的道德責咎相關連，通常，在這點上，不得逞的罪犯是不應該獲得寬待的。」

他續說：「作為一般常規，那些意圖或串謀犯罪、或煽動他人犯罪的人，是不應比那些得逞者得到較寬大對待的。」

他說：「這個原則只能在涉及實際觸犯可處死刑之罪的刑罰下才可寬讓。」

該項法案押後在八月十日進行辯論。

警方可要求銀行透露資料
以協助追查贓款毒品下落

署理保安司韋能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說，很多商業罪行、販賣毒品及綁架案件之贓款已安然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戶口。

韋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警察（修訂）法案時表示，贓物或非法貨品可能被藏於保管箱或由銀行保管。

他說，為要調查此等案件，警方可根據警察條例，向裁判司申請搜查令。

韋氏說：「在申請搜查令前，警方能確定該名人士是否在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開設有戶口或保管箱，及所在何處，是十分重要的。」

「若沒有上述資料，警方便差不多沒有可能獲得搜查令。」

法案目的是授權警務處長可以要求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透露某些懷疑觸犯公訴罪項的人士是否目前或曾經在該銀行或存款公司開設有戶口。

韋氏指出，銀行亦將會被要求透露該等人士是否可取用銀行保管下之保管箱或其他任何物件。

該法案押後至八月十日辯論。

收緊對按摩院管制之法案

署理保安司韋能信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三年按摩院法案的目的是為收緊按摩院的發牌及管制制度。

韋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該法案如獲通過，將容許合法的按摩院繼續經營，但對於無牌之按摩院則會繼續嚴厲禁制。

在法案之下，領牌人將須親自監督按摩院，如其未能監管其職員守法，則須負起法律責任。

韋氏解釋：「除非領牌人能夠證明，他有適當履行親自監督之責，而違例事項係由別人行為所引起而無可避免者，否則，領牌人將屬違法。」

法案刪除顧客只能由同性進行按摩服務的規例。

韋氏說，該法案旨在令顧客可以自由選擇，因為由異性進行按摩已漸為社會接受。

他說：「以按摩院作為掩飾的有傷風化場所，將會根據刑事條例被檢控——倘若被定罪，該等按摩院獲得保留牌照的機會事實上並不存在。」

韋氏又說：「按摩」與「色情」的密切關係意味着警方需要更嚴厲的罰則和法律，以協助他們檢控該等以「按摩」作為掩飾的「色情」場所。

他說：「為達到此目標，該等場所的經營人若再犯或重犯，可被判嚴厲得多的罰則——增加至十萬元的罰款及監禁兩年。」

有關該法案的辯論將押後至八月十日進行。

港督致詞惜別兩立法局議員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星期三）讚揚兩名行將退休的立法局議員，他們是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和教育統籌司陶建。

港督說，班佐時牧師獻身為香港人服務達三十四年之久，期間包括七年在立法局服務，她將於今夏離開香港。

港督說：「本人相信香港人會十分同意班牧師對香港教育發展的貢獻難以斗量。她為立法局會議帶來一份感情與溫暖，足以啓發公眾的思想，以及喚起專責教育的官員的注意。她透過尋根問底的補充問題，使有關官員必須竭力給予她一個滿意的答覆。」

港督續說：「現在我們應該向陶建先生致意。他在最近本局會議中剛表現過他在公開辯論方面的天才。」

港督說：「陶建先生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工作，但在本局他的主要工作仍然是與教育有關——首先，他曾任教育署署長，繼而出任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主席，而現在則為教育統籌司。」

港督說：「本港教育制度在『陶建年代』中有很大的進展，特出者包括實施至中三的免費和強迫性教育、一九七八年教育白皮書及全面教育檢討。」

港督續說：「我們許下承諾，繼續努力，求取更多的進展。」

港督並祝陶建及班佐時議員生活愉快，事事順遂。

中英就香港前途所作會談
港督表示會向行政局報告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星期三）說，他將會向行政局報告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所舉行的會談。

尤德爵士由北京返港時，在機場向新聞界表示，今次為期兩天的會談是另一次有用的會談。

他說：「下次的會談日期是下週，此點已經宣佈，本人將會在星期一再往北京。」

港督說：「在下週會談之後，本人將作短暫的休假，然後在九月初與英國駐華大使柯利達爵士到倫敦，與國務大臣檢討有關的情況。」

他續說：「之後，本人計劃儘快返港，因為會談將於九月重開，而我亦要為每年向立法局提出的施政報告，完成準備工作。」

他補充說：「因此本人預料這個秋天十分忙碌。」

在機場迎迓港督的有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以及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總編輯譚幹。

：：：：：：：：：：：：：：：：：：：：：：：：：：：：：：：：

編輯注意：

一幀有關港督今午抵港在機場所攝的图片，將於今日稍後透過傳真機發放。

區議會成立後 反毒工作加強

荃灣高級政務專員丁福祥今（星期三）晚表示，區議會成立之後，使反吸毒之工作及宣傳得以加強。

丁福祥在八三年荃灣區反吸毒運動頒獎典禮暨夏日民歌禁毒聲音樂晚會上稱，推行地方行政及成立區議會後，政務總署參與反吸毒之工作亦相應加重。

透過區議會所提供之人力及財力，各區的反吸毒工作和宣傳得以加強。

他說：「政府歷來對反吸毒工作非常重視，在教育年青一代對毒品害處的認識，也下了很大努力。」

他指出，本年度荃灣區之反吸毒運動，特別注重教育性之宣傳。

丁福祥續說：「荃灣區反吸毒運動推行一個月，期間共舉辦四項教育性之比賽，計為標語創作、海報設計、徵文及歌唱比賽等。」

「其中海報和標語設計之得獎作品將製成宣傳海報和印在紀念品上，以加強對區內學校學生之宣傳。」

其他參加今日典禮的嘉賓並有禁毒專員莫天敏，以及商業一台節目主任周聰。典禮完畢後隨即舉行民歌晚會。

政府在就業輔導教育方面之任務

政府將繼續為就業輔導教育提供更多有關資源，及加強訓練就業輔導教師之工作。

署理勞工處處長許舒博士今（星期三）晨聯同教育署署長許瑜在中文大學主持為期兩天的輔導教育研討營開幕禮時，作上述表示。

研討營是由勞工處、教育署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聯合舉辦。

許舒博士解釋，舉辦研討營目的乃向所有參與者提供就業輔導教育的最新資料，並給予機會互相交換意見及討論日常工作所遭遇的難題。

在去年之研討營中，參與者一般贊同就業輔導教育之顯著工作是為青年提供資料，以協助培養他們之就業意識；而今年之研討營乃就此重要主題，作延續討論。

在研討營開始前，參與者已獲發給一份為學生作就業準備之實踐練習資料。該項練習包括工作滿足感、工作探討及選擇職業各方面之問題。為使該實踐練習的設計更趨完善，一個詳盡的小組討論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

許博士指出：「事實上，具體說來，今天的演講與公開論壇亦以上述問題為主題。今年之研討營希望能成為制訂一份提供予就業輔導教師之本地就業資料指南的開端。」

教育署署長許瑜在致辭時指出，今年每間合標準津貼及官立學校將增聘一名學位教師，以訂立有關就業教育及輔導的時間表。

各學校均被勸諭在可能範圍內，分配額外之非上課時間予該等輔導教師，俾能使他們實踐教育署所建議之工作。

許氏續說：「所有標準津貼及官立中學增聘人手乃證明就業輔導教育之重要性已獲公認。」

許氏更指出，教育署已擴充其升學及就業輔導組，而屬下的教育主任亦重新以其熱誠及投入之工作態度提供服務。

許氏對教育署、勞工處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三者合作，讚揚備至。

他說：「我們三方面都不遺餘力，為各學校提供有關就業輔導教育及青年就業之服務。」

編輯注意：

有關研討營開幕之圖片將於今日稍後經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放。

元朗官地招標承租

地政署現正招標短期承租元朗一幅官地。

該幅官地位於鳳翔路，面積約九百三十點三平方米，供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租期先定一年，其後可按季續約。

截標時間為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通告及章程和查閱圖則，可往青山道元朗政務處分處元朗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及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九龍西區地政處。

保安道設限制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下列各段保安道將於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午夜，禁止上落客貨。

*保安道介於興華街至其與保安道交界處以西約二十五米處之一段東行車道。

*保安道介於興華街至其與保安道交界處以東約二十五米處之一段東行車道。

除專利巴士及經當局書面特許者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